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嵊州市贵门乡人民政府的嵊州市贵门乡政府救助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嵊州市贵门乡政府救助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JC-SZ2024002属于金融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从业人员819人，营业收入为309126.42万元，资产总额为62624.0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16日

备注：

-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嵊州市贵门乡人民政府的嵊州市贵门乡政府救助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嵊州市贵门乡政府救助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属于保险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从业人员268人，营业收入为117554万元，资产总额为106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16日

备注：

-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16日

